**104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』遴選辦法**

**主旨：**

**為具體發揮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』鼓勵同學效法前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之精神，本單位特訂定此辦法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凡聖職單位各學院（含文學、教育、傳播和藝術學院）同學符合本校訂定之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』申請資格之同學都可提出申請。
2. 遴選辦法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；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推薦1~3名同學；複審分A、B兩部份，A是同學之學業及服務表現佔70％，由各學院共同組成之評審委員評分，**B是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精神之我觀』**佔30％，由聖職單位神父與教師代表組成之評審委員評分；決審由A、B評審委員共同評審。（相關時程請見附件A~遴選辦法時程表）
3. 各學院提出申請之同學除依學校要求之各項申請資料外，尚需準備複審B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精神之我觀』，請就下列書單中任選一本書籍，撰寫一篇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精神之我觀』書面報告（電腦打字，14號字，行距20，1,000~1,200字，電子檔請傳082235@mail.fju.edu.tw）；同時需準備三分鐘之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精神之我觀』口頭報告。（相關事項請見附件C~參選同學須知）
4. 本單位將為各學院獲得初審推薦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』的同學，舉辦一場『認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』讀書會，請務必參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 名 | 作 者 | 出 版 社 |
| 回憶與認同 | 若望保祿二世 | 上智 |
| 教宗的智慧 | 高志仁 | 立緒 |
| 跨越希望的門檻 | 若望保祿二世 | 立緒 |
| 如何去愛 | 若望保祿二世 | 啟示 |
| 教宗回憶錄 | 若望保祿二世 | 啟示 |
| [信念](http://search.books.com.tw/exep/prod_search_redir.php?key=%E8%8B%A5%E6%9C%9B%E4%BF%9D%E7%A5%BF%E4%BA%8C%E4%B8%96&area=mid&item=0010346322)-進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心靈書房 | Mary Emmanuel Alves  Molly H. Rosa | 上智 |
| 禮物與奧蹟 | 若望保祿二世 | 光啟 |

**本辦法經聖職單位代表核准後實施100.9.5**

**附件A**

**104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』**

**遴選辦法時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、時間 | 地點 | 說明 |
| **104.10.5(一)** |  | ＊請各學院完成初審（每院請推薦1~3名），並將「104學年度聖職單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各院初審推薦名單」（見附件B）[傳送至08223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傳送至082235@mail.fju.edu.tw) |
| **讀書會104.10.8(四)**  **12:00~13:20** | **冠五樓**  **LO202** | ＊聖職單位為各院初審推薦同學舉辦「認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」讀書會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 |
| **104.10.16(五)** |  | ＊各學院將參與「104學年度聖職單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遴選辦法複審」教師代表名單[傳送至08223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傳送至082235@mail.fju.edu.tw) |
| **104.10.16(五)** |  | ＊獲得各院初審推薦同學，請將個人申請資料製作成電子檔（推薦函需彌封），並燒錄光碟（11片），送至聖職單位宗輔室LO102，逾期視同棄權。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：  文學/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101室  　何基蘭老師 分機2330  　傳播/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102室  黃佳琳老師 分機2362 |
| **複審A**  **104.10.19(一)~10.23(五)** |  | * 進行複審A。 * 光碟送至各評審委員，推薦函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各評審委員進行複審。 |
| **104.10.23(五)** |  | * 複審B之書面報告，[請同學於10.23(五)前將電子檔傳至黃老師信箱08223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請同學於10.23(五)前將電子檔傳至黃老師信箱082235@mail.fju.edu.tw) |
| **104.10.26(一)** |  | * 各評審委員請親自簽名後繳交複審成績至冠五樓102室 黃佳琳老師收。 |
| **複審B口頭報告**  **104.10.28(三)12:30~13:30** | **冠五樓**  **LO202** | * 各院獲推薦同學請務必出席口頭報告。 |
| **104.10.30(五)**  **12:00~13:00** | **文研樓LG101** | * 決審會議。 * 各院獲推薦同學請務必出席。 |
| **104.11.5(四)** |  | * 繳交「104學年度聖職單位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」推薦名單至學務處。 |

**附件B**

**104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』**

**各院初審推薦名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院 別 | 系 級 | 姓 名 |
| 1 |  |  |  |
| 推薦事蹟簡述： | | | |
| 2 |  |  |  |
| 推薦事蹟簡述： | | | |
| 3 |  |  |  |
| 推薦事蹟簡述： | | | |

**註：**

＊聖職單位各學院請在10.5(一)完成初審（各院請推薦1~3名），並將「104學年度聖職單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各院初審推薦名單」[傳送至08223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傳送至082235@mail.fju.edu.tw)

＊請同時提醒各院獲初審推薦同學，參加104.10.8(四）12:00~13:20舉辦之「認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」讀書會，地點冠五樓LO202。

**附件C**

**104學年度中國聖職單位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』**

**參選同學需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、時間 | 地點 | 說明 |
| **104.9(學年初)** | **各系** | ＊自各系公告「104學年度聖職單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遴選辦法及時程表」起，請自行備齊資料交至系秘書。 |
| **104.10.5(一)** | **各院** | ＊各學院進行初審（每院可推薦1~3名）。 |
| 「**認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**」**讀書會104.10.8(四)**  **12:00~13:20** | **冠五樓**  **LO202** | ＊各院獲初審推薦同學請務必出席中國聖職單位舉辦之「認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」讀書會，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 |
| **104.10.16(五)** | **冠五樓**  **LO102** | * 各院獲初審推薦同學，請將個人申請資料：   1-製作成電子檔並燒錄光碟（11片）  2-所有相關書面資料一併送交至聖職單位  宗輔室LO102。  逾期將視同自動棄權。  需要協助可洽各院宗輔室：  文學/教育學院宗輔室 文開樓101室  何基蘭老師 分機2330  傳播/藝術學院宗輔室 冠五樓102室  黃佳琳老師 分機2362 |
| **104.10.23(五)** |  | * 複審B之書面報告，[請同學於10.23(五)前將電子檔傳至黃老師信箱08223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請同學於10.23(五)前將電子檔傳至黃老師信箱082235@mail.fju.edu.tw) |
| **複審B口頭報告**  **104.10.28(五) 12:30~13:30** | **冠五樓**  **LO202** | * 各院獲初審推薦同學，請將複審B之書面報告，[請同學於10.23(五)前將電子檔傳至黃老師信箱082235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請同學於10.23(五)前將電子檔傳至黃老師信箱082235@mail.fju.edu.tw) * 各院獲初審推薦同學，請務必出席複審B之口頭報告，未出席者將視同自動棄權。 |
| **104.10.30(五)**  **12:00~13:00** | **文研樓LG101** | * 決審會議。 * 各院獲推薦同學請務必出席。 |